

证券代码：838317

证券简称：明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一）现有层级情况

根据 2016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足第六条“（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的创新层分层标准。依据《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正式划分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具体情形

√ 即时降层

√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可能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